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晓科技”）37.99%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震有科技”）、李明伟、一村资本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村资本”）及昆山根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根诚投资”），股权转让价格为7,598万元。震有科技、李明伟、一村资本、根诚投资已完成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，晨晓科技的股东变更、章程备案、董事登记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8日、2021年1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2）、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根据各方签署的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明伟、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及昆山根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关于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的约定，相关进展情况如下：

近日，震有科技、李明伟、一村资本、根诚投资已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,799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。至此，公司已经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，本次转让晨晓科技37.99%股权的交易已全部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2日